

第四百四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Sir Alexander CADOGAN（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這次會議議事日程仍為第四四四次会议議事日程（S/Agenda 444）

一、傳譯方法

Mr. CHAUVEL（法蘭西）：今天上午，本人同意採用即時傳譯方法。現在本人覺得，那個方法固然對於我們上次會議有用，但是這個問題相當複雜，為得到較多時間以便從容計議起見，我們似當恢復向來所用的那個連續傳譯方法。因此，本人建議仍用那個方法。

主席：安全理事會任何一位如果覺得即時傳譯方法不妥當或不方便，本人認為我們大概就得恢復連續傳譯方法。本人認為這不是一個可由我們表決的問題。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任何一位要求改換傳譯方法，我們都不能把那個問題付表決。不過本人要問法國代表一聲，他是否可以同意從前採用的折衷辦法，如果一個演辭係用兩種正式語文以外的語文發表，那末也許可在那位代表發言的時候，便把那個演辭即時傳譯為英語，然後連續傳譯為另一正式語文的法語。這樣一來，我們沒有雙重傳譯，必可節省相當時間；可是我們討論的節奏也會因此鬆弛下來了。

Mr. CHAUVEL（法蘭西）：本人同意主席提議的方法，並為顧及主席國籍起見，贊成把演辭連續傳譯為英語；本人雖然贊同這個做法，却仍要提出今天上午提出的同樣保留條件，換句話說，大家應該明白了解，這個做法不能構成一個先例。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本人請求主席惠允保持俄語傳譯。因為我們常常不能了解其他譯語，所以聽取辯論，極感困難。這樣一來難免引起誤解，浪費時間。如果為了威信的理由，法國代表堅持非把演辭傳譯為法語不可，那末本人也堅持要把演辭即時傳譯為俄語。

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同意那個主張。

主席：本人不大曉得我是否聽懂了烏克蘭代表要求之點。他說他希望現在這種傳譯辦法繼續進行。今天上午我們曾將各種演辭即時傳譯，那是不是烏克蘭代表所希望採用的辦法呢？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本人希望能將演辭即時傳譯為俄語。

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據本人所了解，剛才提議的方法，乃是依照法國代表的請求，準備英語和法語的連續傳譯。本人要求，當一種演辭係用英語發表或從法語傳譯為英語的時候，也便即時傳譯為俄語。

主席：本人覺得那很容易辦到。秘書長告訴我，那是可以辦到的。因此，凡用法語或英語發表的演辭，都會即時傳譯為俄語，也會連續傳譯為另一工作語文。同樣，凡用兩種工作語文以外任何語文發表的演辭，也將即時傳譯為法語，連續傳譯為英語。

二、申請國入會問題（續前）

主席：我們繼續討論今天上午討論的問題。安全理事會討論了蘇聯代表團提出的一個決議案草案〔S/1340/Rev.2〕，那個草案擬請准許若干申請國家集體加入，實際上，擬請准許現有申請國家一概加入。另有美國代表動議〔第四二八次會議〕一件，則說各個申請國家應予分別表決。那個動議已經通過，但當我們正擬依據美國動議規定，按照蘇聯代表團所提原決議案裏〔S/1340〕各申請國列名次序，分別表決的時候，我們就延會了。因此，理事會是否建議大會准許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一節，我們現在應該首先表決。

Mr. STABELL（那威）：想來我們就要進行表決，但是本人擬在沒有投票以前，作一簡短聲明，解釋那威立場，還望安全理事會察原。

本人曾經投票贊成〔第四四三次會議〕葡萄牙、外約旦、義大利、芬蘭、愛爾蘭、奧地利、錫蘭的申請案。那威代表團相信這些國家符合憲章第四條的規定，所以投票贊成。

關於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匈牙利、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的申請案，那威代表團則懷有深切的疑慮。

我們大家都曉得，阿爾巴尼亞和保加利亞政府曾經被人控訴，有支持游擊隊反抗希臘政

府並有阻撓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工作的極嚴重罪嫌，至今還沒有自行開脫。

又有人控訴保加利亞政府違反最近締訂的和約，也有人拿同樣的罪名加到匈牙利和羅馬尼亞政府身上。英國和美國政府曾經援引各該和約所載的程序，以期決定和約裏面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的規定，是否確有被違反情事。

在這些爭點沒有解決以前，那威代表團覺得，關於這三個申請國家應否視為願意並確能履行憲章義務的問題，無從予以肯定的答覆。

就蒙古人民共和國來說，我國代表團覺得，現有參考資料不夠充分，也不得要領。

似此情形，既然這五個國家是否合格一點，現在還算是未能圓滿確定，所以那威代表團不得已而決定在表決這些申請案時棄權。

臨了，本人還想聲明一句，我們希望所有疑點不久都會消釋，這五個國家今天雖或不合格，但是其中若干國家也許不久就能符合憲章第四條的規定。

Mr. RIBAS (古巴)：古巴代表團，忝為安全理事會新任理事國之一，曾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月二十一日〔第四二八次〕會議時，向理事會表明了它對各申請國入會案件的意見。我們說，凡是符合憲章第四條所訂條件的國家，我們認為務必一概加入到我們這個組織裏來。事實上，我國代表團曾經投票贊成了這些申請國家裏面的八個國家。

我國代表團願於審核蘇聯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裏面列名各國申請入會案件之餘，向大會聲明一點：這些申請國家裏面，已有若干國家的行為，據人向大會提出的控訴，是違反聯合國宗旨的。是違反和約規定各國應在本身管轄範圍內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的義務的。我國代表團曾經公開譴責這些行為。

聯合國宗旨之一，原為促成國際合作，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鼓勵各國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措施。我國代表團，遵奉政府訓令，一天這個情勢沒有完全明朗，一天也就不會投票贊成匈牙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加入聯合國。

關於阿爾巴尼亞申請入會一案，大家要記得，大會曾以沉重的心情，迭次考慮希臘政治獨立和主權完整以及巴爾幹和平所受的威脅。大會更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三(三)裏特別表示了它的關懷，大意略謂希臘游擊隊不斷得到保加利亞尤其是阿爾巴尼亞的援助，又說這些國家的行為是和聯合國憲

章宗旨及原則不符的。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所作的結論裏¹也有同樣的表示。

似此情形，古巴代表團不能贊成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本人不知我們現在討論什麼問題。許多國家代表發言反對某一批國家——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及阿爾巴尼亞。本人不願論及他們論據的實體。那些論據的實體當然大可推敲，不過推敲的結果也許對於提出這些論據的人們，是大不利的。

原先有人要求我們分別表決每一申請國家，現在似乎又要求我們集體表決了；集體表決却正是他們所否決了的。

這是另一種非法行為：這是違反理事會議事規則和違反今天上午多數所作決定的行為。我們要求准許蘇聯決議案所列十三個國家一體入會。他們告訴我們，這絕不能辦到，理由很簡單，因為那樣一來，就不管集體討論表決所有申請案件了。因此，他們決定分別表決每一申請案件，也就是說，分別討論每一申請案件。

現在，吃過午餐，方針忽然完全轉變，我們又開始聽到集體討論申請案的演辭了。

主席：我們現在的程序是這樣：我們就要分別表決各個申請國家，我們不擬集體表決所有申請國家。在沒有舉行表決以前，如果任何一位代表想要說明他所持態度和他所為表決的理由，本人都將准其發言。這原是各方所同意的。

如果Mr. Manuisky乃至其他任何人因為各位代表某次發言的時候，竟把他們將要怎樣投票表決所有各申請案件的理由一次說出，而感到震驚，那末本人可以要求他們分別說明。但是採用那個辦法，本人認為並不能節省很多時間，也不能得到很大利益。Mr. Manuisky要記得，安全理事會現有三位理事，擔任這個職務，為時還很短暫呵。

站在英國代表的立場，今天下午本人不擬絲毫耽擱理事會的時間，解釋本人打算怎樣表決這些申請案件的理由，因為我國代表團已經迭次詳細表示意見，現在本人恕不浪費理事會時間重複表示。本人祇想說明一點，如果有人好奇心切，亟欲知道本人所持態度的理由，那末就請查閱各種委員會以及安全理事會本身歷次會議的許多紀錄。

現在本人又以主席資格發言。剛才本人說過，理事會還有三位理事，不曾得到很多表示

¹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八號，第二十至二十一頁。

意見的機會。本人認為，他們有權詳細說明他們的意見。至就本人來說，他們若在一次聲明裏要把他們對於每一申請案的態度全部說出來，本人覺得並無可以非議之處。本人覺得無須在表決每一申請國家以前，都請他們分別發言一次，說明一次。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過去幾次會議，本人都曾出席，可是本人並不記得我們曾經決定了剛才主席所提出的那種程序——即在討論申請案件的時候，祇請三個代表團發言。爲什麼不請其他代表團呢？

假如烏克蘭想說幾句話來替這些申請國家辯護，爲什麼它就該被剝奪那種權利呢？本人覺得這是一種極端專斷的處理事務方法。我們不曾這樣決定。因此，本人要求主席重行考慮這個程序。

主席：本人請烏克蘭代表注意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我們〔第四四三次〕會議的紀錄。那天會議當中，蘇聯代表一度這樣問過：“主席現在就要表決這個問題嗎？本人所以要求說明我將怎樣表決的理由，其故就在於此。”

本人答稱：“本人認爲我並不能拒絕蘇聯代表所要求的那種權利，但是本人想到，經過這幾天討論以後，蘇聯代表的觀點已經說得很明白。”

本人當時想法如此，而且 Mr. Tsarapkin 當時也曾得到了一個說明表決的機會。本人認爲那是正當的程序。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關於我們所遇到的程序困難，本人所要說的話，實際上都已說過了。本人祇想知道，我們到底要表決什麼。是蘇聯決議案草案案文以外的東西嗎？果係如此，案文的具體形式又是如何呢？如果我們要表決的東西，是以蘇聯決議案草案案文爲根據的，那末我們也許就有一個小小困難要克服，因爲那個案文將要變成“已將阿爾巴尼亞申請案件審核竣事”。本人相信主席或可幫助我們克服這個困難。至於剛才主席所說有關解釋表決理由的各點，本人認爲理事會一致同意這種解釋可在表決以前提出，也可在表決以後提出。

主席：本人確實覺得今天上午我們已經把埃及代表提及的那個特別困難克服。本人打算這樣做，即按一九四七年十月的先例行事。那一次——恕我不得不把那個先例重說一遍——安全理事會通過了一個實際上各方面和現在這個美國動議相同的比利時動議〔第二〇六次會

議〕。先是波蘭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了一個決議案草案，建議准許一批國家加入聯合國。比利時提議說：“安全理事會決定每一申請入會案件概應分別予以最後表決”。那個提議當經九票對二票通過。至此，主席便說：“我們現在分別表決每一申請案件。第一個我們要表決的申請案件是匈牙利申請案件”。

就當前這件事來說，美國既已提議理事會按照蘇聯決議案草案所列的次序分別表決各個申請案件，那末第一個申請案件就是阿爾巴尼亞申請案件。

就從前一九四七年那個案子來說，第一個表決曾經立即舉行。接着，理事會又進而表決第二個申請案件，於是那個案件也處理竣事了。沒有一個人提出一點異議或困難。本人現擬採用同樣的程序，請求安全理事會表決到底願不願建議大會准許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那便是本人所擬交付表決的問題。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本人現在滿意主席的解釋了。我們所要表決的事項，原來就是阿爾巴尼亞的申請案件。從這個問題最初提出的時候起，理事會所發生的一切事情，我們所聽到的一切聲明，都是不明不白的。

但是本人願向主席說明一點，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烏克蘭代表團對於現擬表決的事項，很想見到一份書面的案文。第三十一條說：“決議案草案、修正案及關於實體事項之動議通常應以書面送交各代表”。

這是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依據議事規則所常享有的一種權利。如果主席打算和以前違反第三十二條一樣，想要違反這一條，就讓他直接了當說出來。我們願意知道我們要表決的事項，我們要求他給我們一份書面的案文。截至此刻爲止，本人還不知道本人是否要表決蒙古人民共和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或羅馬尼亞。本人完全莫明其妙。

本人始終反對主席採用的整個程序；本人堅決主張我們遵守議事規則。本人堅持我們所擬表決的事項非用書面提出不可。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剛才主席說明表決蘇聯決議案草案時所將採用的方法。從他的話看來，顯然他所採用的方法是和我們所採用的方法相反的，顯然他想拿另一個決議案付表決。此刻問題的焦點，是把蘇聯決議案草案付表決，別無其他。

現在主席所擬表決的，不是我國代表團所已提出的決議案草案，而是性質十分新異的另一種東西。但是問題的要點是把蘇聯決議案草案付表決。

理事會一意孤行，通過了一個違反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的多數決定。儘管蘇聯代表團表示反對，但是理事會仍決定把蘇聯決議案草案分部表決。既然如此，理事會最低限度也應該有把蘇聯決議案草案付表決的雅量。可是現在主席要求表決一個性質完全不同的東西，一個和蘇聯決議案草案不相干而非那個草案本來面目的東西。他提請表決一個十分新異的東西。

因此，本人完全贊同烏克蘭的提議。本人要求主席書面提出所擬表決的事項，並且告訴我們到底那個決議案草案那一部分那些字句要交付表決。

剛才主席已經提出了一個完全新異的提案。本人要求他把這個新案分發我們，把這個新案的具體措辭告訴我們。事實上，從他所說的話看來，這個提案似乎是和蘇聯決議案草案完全不同的一個東西，是蘇聯決議案草案所未列入的一種東西。本人重說一句，主席已經提出了一個新案，案中內容是蘇聯決議案草案所沒有的。本人不知道這個草案會把我們引到什麼地方去。本人請求主席惠然向我們說明這一點。

主席：在未請其次一位發言以前，本人對於烏克蘭代表和蘇聯代表所說的話，願意答覆一下。本人不相信這兩位代表真正不了解現在本人所做的事情。那是本人所意想不到的。現在已經是第十遍了，本人還得說明，理事會曾經通過美國動議原文如下：

“本人茲提出一程序上之動議，請安全理事會將該決議案草案[S/1340]分部審議，並將該決議案草案所列各國申請案件分別表決，以便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表示其對每一申請國之態度。”

那個動議既經通過，所以本人擬援一九四七年已開的先例舉行表決，原來那個先例成立之時是沒有受過任何反對的。現在我想還得把那個先例重說一遍。當時比利時代表提出一個同樣的動議，曾經理事會以九票對二票通過。至此，主席便說：“我們現在分別表決每一申請案件。第一個我們要表決的申請案件是匈牙利申請案件”。那些申請案件曾經依次分別交付表決。沒有人提出任何異議。

誠然，就本人現在記憶所及，當時理事會裏面的理事國並不完全和今天相同，因為當時我們沒有與烏克蘭代表團合作的方便。不過當時全體理事一致認為那個程序十分正常，毅然接受。本人不知道為什麼那個程序現在忽然被視為非法、專斷或臨時勉強造出來——姑且借用這個辯論裏面使用過的幾個言辭——的程序。

蘇聯代表說主席不擬表決蘇聯決議案草案。本人所以暫時不擬表決那個草案，是因為那個要求分別表決其中所列申請案件的動議在先的緣故。本人從未說過不把蘇聯決議案草案全部交付表決的話。本人也從未聽見別人說過不許那樣做的話。

本人意欲進行表決各個申請案件。理事會任何一位如願於表決以前或以後簡短說明他所以怎樣表決的理由或解釋他所以那樣表決的原因，本人認為必須使他有那樣一個機會。目前[第四四三次會議]本人曾經給予 Mr. Tsarapkin 那樣一個機會，既然給他了，本人就不懂得何以不能給安全理事會的其他理事。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本人請求此時發言，祇在說明一點：加拿大代表團完全贊同主席所擬採用的程序；我們認為這個程序在現狀下是正確的，而且根據先例，確是合法。

烏克蘭代表提到而且引述了第三十一條。關於這點，本人茲特聲明，就我所知，我們當前的案子乃是蘇聯所提的決議案草案和我們通過了的美國動議。美國動議並不是一個新動議。美國動議不過決定我們所當用以處理蘇聯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的程序而已。我們當前所遇的情勢，和安全理事會從前發生的情勢完全相同，主席認為當時所用解決方式能使有關各方滿意，因此他擬採用那個方式。加拿大代表團完全贊同主席所採的立場。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的規定，決議案修正案及關於實體事項之動議應以書面送交各代表，因此烏克蘭代表團請求安全理事會主席把他所擬交付表決的事項，用書面提到理事會來。現在牽涉到的問題就是如此。

主席：如果烏克蘭代表堅持己見，當然不難馬上擬出並精就若干書面提案，我想十分鐘內可以辦到。每個提案大約有十個英文字。如果他覺得記憶不了這幾個字，要求用書面提出來，那末本人可以照辦，但是本人認為這並不是一個新提案，剛才加拿大代表也已經指出這一點。現在我們的做法，恰和兩年前一個類似動議提出以後的做法一樣。這不過是一個有關蘇聯決議案草案處理程序的動議。但如烏克蘭代表堅持己見，安全理事會其他各位也不反對，那末本人就提議休會一刻鐘。屆時烏克蘭代表就會得到書面案文，對於他要表決的事項，也就不致有誤解了。

既然沒有人反對，本人提議安全理事會馬上休會，到下午四時三十分重開。

會議當於下午四時暫停，下午四時三十分重開。

主席：理事會各位面前共有五個文件。本人付在這五個文件裏，設法把我所要表決的事項，清楚規定下來。相信這樣規定以後，情勢可趨明朗，我們總可以着手進行我們的工作。

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荷承主席好意，分發了五個文件，本人研究之餘，覺得這些都是完全新異的文件——並非蘇聯決議案草案，祇是主席提案。換句話說，主席是在要求理事會表決他本人提出的五個提案。本人特指出這一點，並向各位宣佈，理事會要進行的表決，祇是表決主席提案，並非表決蘇聯決議案草案。這些提案，和文件 S/1340 /Rev. 2 所載的蘇聯決議案草案，毫無相同的地方。這些乃是性質根本不同的文件，提出問題的方式既和原案完全相異，提案人又為主席自己。這些並不是蘇聯決議案草案。但是此刻我們所當辦理的工作，則為表決蘇聯決議案草案。

主席現擬轉移安全理事會的注意，以他自己提案代替蘇聯決議案草案。主席當然有權自行提出提案並交付表決，但是無人有權拒將蘇聯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那個決議案依然存在。如果主席堅持己見，那末我們自然必須表決那五個提案，不過表決那五個提案以後，我們就得立即進行表決蘇聯決議案草案。

本人提出那個決議案。本人現在堅持非把那個決議案交付表決不可。

主席提案交付表決以後，會議紀錄應該載明所表決的提案是主席的提案。本人重說一遍，那不是蘇聯的提案，那是主席的提案。

主席：恕我聲明一句，本人絲毫不能同意蘇聯代表所說的話。如果大家曾依本人意思，援照先例行事——現在本人仍然覺得我們應該這樣辦——那末我們當已一直進行，毫無耽擱，早把各個申請案件——交付表決了。烏克蘭代表和蘇聯代表假裝不懂他們將要表決的事項，本人為了順從兩位代表的意願起見，曾經盡力設法解釋這個問題。

現在蘇聯和烏克蘭代表仍然無視理事會業已通過一個主張分別表決各國申請案件動議的事實。本人職責所在，義當重視這個動議，而將各國申請案件分別交付表決。本人就要這樣做，但是現在蘇聯代表偏偏堅持要把蘇聯決議案草案全部交付表決。本人從未說過不把那個草案全部交付表決的話。本人打算那樣辦，而且本人還願事先告訴他。不過因為安全理事會已經通過了那個動議，所以本人首先要將其中

各部交付表決，現在本人就想這樣做。因此，本人特請安全理事會表決第一個提議。

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希望主席原諒本人要求再度發言，但在表決沒有舉行以前，本人願鄭重聲明一點，載入紀錄備考，我們要表決的提案是主席的提案。這並不是蘇聯的決議案草案，因此我們今後提到這些提案時也不當稱為蘇聯決議案草案。我們認為這些提案是主席的提案。

主席：本人現請理事會各位進行第一個表決。理事會各位凡是贊成建議大會准許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的請舉手。

當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加拿大。

棄權者：阿根廷、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表決結果，計贊成票二，反對票一，棄權者八。

因為沒有得到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所以提案未通過。

主席：本人現請安全理事會進行次一表決。理事會各位凡是贊成建議大會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的，請舉手。

當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加拿大、中國。

棄權者：阿根廷、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表決結果，贊成票二、反對票二、棄權者七。

因為沒有得到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所以提案未通過。

主席：本人現請理事會進行次一表決。理事會各位，凡是贊成建議大會准許保加利亞加入聯合國的，請舉手。

當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埃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加拿大。

棄權者：阿根廷、中國、古巴、法蘭西、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表決結果計贊成票三，反對票一，棄權者七。

因為沒有得到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所以提案未通過。

主席：本人現請理事會進行次一表決。理事會各位，凡是贊成建議大會准許羅馬尼亞加入聯合國的，請舉手。

當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埃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加拿大。

棄權者：阿根廷、中國、古巴、法蘭西、挪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表決結果，計贊成票三，反對票一，棄權者七。

因為沒有得到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所以提案未通過。

主席：最後，理事會各位凡是贊成建議大會准許匈牙利加入聯合國的，請舉手。

當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埃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加拿大。

棄權者：阿根廷、中國、古巴、法蘭西、挪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表決結果，計贊成票三，反對票一，棄權者七。

因為沒有得到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所以提案未通過。

主席：以上一共表決了蘇聯決議案草案所列各國當中的五個國家。至於案內所列其他國家，因為我們從前已經一一分別表決過了，所以顯然沒有再付表決的必要。本人相信，美國代表一定和我意見相同，也認為不必再把蘇聯決議案草案所列其他各國交付表決。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本人意見確和主席相同，但為祛除疑惑起見，本人願問主席一句：閣下是否認為這五個申請案件的表決並非正面的建議？

主席：沒有一個表決的結果是正面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曾經表示他堅持非把文件 S/1340 / Rev 2 蘇聯決議案草案原案全部交付表決不可。但因那個草案所涉及的十三個申請國家，都已一一分別交付表決過了，所以現在再來表決全案，似乎有點離奇。不過本人倒也承認，而且蘇聯代表自己也不諱言，他所提決議案草案的用意，顯在適用他所標榜的一個原則，有了那個原則，於是人們似乎便可在這個問題上妥協起來，並且說：“如

果你投票贊成我所贊成的申請國家，那末我就投票贊成你所贊成的申請國家”。

英國代表團認為那個原則是完全錯誤的，既違反憲章，也違反本人今天宣讀的國際法院諮詢意見²。因此，我們反對那個原則。這並不是說，蘇聯決議案草案所列十三個國家，每一個加入聯合國，我們都要予以拒絕。大家知道，我國代表團過去曾經贊助其中若干國家。不錯，我們也曾反對其餘各國；但當我們反對的時候，我們照例總要公開說明理由。這些理由，我們認為都是很好的，除非情況改變，今後我們還要堅持這些理由。

本人現要明白表示，本人所以反對這個決議案，就是因為本人反對這個決議案所根據的原則，換句話說，反對拿准許某某國家入會做准許其他國家入會的條件。我們反對這個原則，譴責這個原則。我們認為這個原則錯了。本人知道，有人一定會說——也許那正是這個決議案所以提出的一個原因——我們反對——甚至還會說否決——某些乃至所有十三個國家入會。毫無疑義，那是這個決議案的一部分目的。

站在主席的立場，本人當然不能拒絕蘇聯政府要求理事會表決那個決議案的權利。因此，本人現在打算把那個決議案付表決。

Mr. CHAUVEL (法蘭西)：本人和主席見解一樣，也認為提議表決蘇聯決議案一舉，在程序上是正確的，在實體上是合法的。何以說在實體上是合法的呢？因為我們對於十三個申請案件當中的每一案件，表明確切立場，是一回事，我們對於一個決議案列入十三個申請案件的原則，表明反對態度，又是一回事。

法國政府反對後一個程序。那樣一來，十三個提案便會合為一個提案，核准某些國家便須核准其他國家了。法國政府認為那個程序抵觸憲章。

因此，法國代表團將投票反對蘇聯提案。但這並不一定就是反對各個申請國家。法國代表團對於各個申請國家的態度，已在前天〔第四四一次會議〕昨天〔第四四三次會議〕和今天表示明白了。

法國代表團投票反對，不是反對各個申請國家，而是反對一個決議案裏面列入這許多申請國家的程序。那個程序是抵觸憲章的。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在未表決以前，本人覺得重行聲明一句，加拿大

² 見「聯合國准許申請國人會問題（憲章第四條），諮詢意見：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報告書，英文本第六五頁。

代表團認為蘇聯代表團向理事會提出的那個決議案草案，大大違反聯合國憲章的旨趣和明文規定。同時，我們認為那個草案也牴觸了國際法院所發表的諮詢意見。大會前曾促請理事會各位注意這個意見，並且建議我們依據那個意見行事[S/1170/Add.1]。本人覺得，我們表決面前這個決議案草案時，應該根據國際法院這個權威意見。因此，加拿大代表團要投票反對蘇聯所提的決議案草案。但在這樣做的時候，本人卻願重行申明一點，加拿大仍然繼續充分贊助約旦、葡萄牙、愛爾蘭、義大利、奧地利、芬蘭、錫蘭、尼泊爾等國的申請案，今天上午本人也曾這樣申明過了。

隨了，本人還想聲明一句，加拿大代表團深信，根據憲章第四條，上述這些國家，個個都充分具備聯合國會員國的資格。今後遇有適當機會，我們仍將繼續贊助它們入會的申請。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美國代表團打算棄權，不但因為我們覺得棄權最能表明我們在這個決議案草案辯論過程中歷次採取的態度，而且因為照我們幾次所說，我們認為這個決議案草案是違反聯合國憲章，蔑視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的。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國和英國那一種歧視若干國家，偏袒其他國家的政策，已使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陷於無法解決的僵局。

美國和英國堅持祇有葡萄牙、約旦、愛爾蘭、義大利、奧地利、芬蘭、錫蘭和尼泊爾——那一羣託庇於而且多少仰賴美國和英國的國家——應該加入聯合國。

同時，美國和英國阻撓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加入聯合國。美國和英國不喜歡上述那些國家的民主政府和獨立政策。這便是美國和英國現在所以要在安全理事會對於那些國家採取歧視政策的原因。幾年以來，它們假借種種可笑和虛偽的口實，反對那些國家加入聯合國。

剛纔各位代表發言，援用各種法律論據，說明他們所以投票反對蘇聯決議案草案的原因，其用心無非憑藉他們所偽稱的法律理由，掩飾他們那一種歧視人民民主國家及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政策，並為那個政策辯護而已。但這顯然是欺騙不了任何人的，因為他們所提及的法律理由，換句話說，他們所提及的什麼國際法院結論，其中有些部分並未得到大多數的同意，根本就是無稽的。美國和英國提及法律理由，無非祇圖一方面掩飾它們那一種歧視阿爾

巴尼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和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態度，另一方面掩飾它們那一種公然庇護偏袒其餘葡萄牙等八個國家的態度罷了。

大家都知道，蘇聯對於申請國入會問題的態度，是嚴守憲章第四條的規定的。蘇聯政策裏面絕無偏袒或歧視的成分。蘇聯代表團為了迅速解決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為了打破這個問題已經陷入的僵局起見，所以提出了那個馬上就要交付理事會表決的決議案草案。那個決議案草案毫無私心，毫無偏袒，毫無歧視，完全本着客觀的態度，提議准許所有十三個國家一律加入聯合國。

本人現把這些國家列舉出來。我們提議，無論美國和英國反對的國家也好，贊成的國家也好，一律都應准予加入。我們提議，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芬蘭、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約旦、奧地利、錫蘭、尼泊爾一律都准加入聯合國。

大家都知道，蘇聯認為美國和英國所贊助的若干國家，大有可以懷疑和反對的地方。今年、去年、前年、一九四六年我們已在安全理事會和大會裏一再說明這一點了。但為打破美國和英國已將這個問題陷入的那種僵局起見，我們同意不再表示反對，並且提議准許所有十三個國家一律加入聯合國。

現在就要舉行的那個表決，便可決定安全理事會對於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到底要更進一步，繼續採取歧視政策，抑或接受蘇聯決議案，打破已成僵局。當前問題要點在此。法律理由，若干代表提出的所謂法律論據，一概不能掩飾安全理事會一貫採取歧視政策的事實。現在就要舉行的那個表決，便可決定將來歧視政策到底仍要繼續，抑或安全理事會也能一鼓作氣，否決那個有害聯合國工作的政策，改用客觀公正的態度，對待所有申請入會的國家。

現在我們就要表決蘇聯決議案草案了。這個表決的意義就是如此。某些人們圖用法律論據，掩飾他們的態度，原是欺騙不了任何人的。根據蘇聯決議案草案的表決結果，我們就可明白，安全理事會英美集團到底要繼續保持歧視態度抑或要採取一個公正客觀的決定。當前問題要點在此。

主席：既然沒有其他代表請求發言，現在本人就把蘇聯決議案草案[S/1340/Rev.2]付表決。決議案案文前經宣讀，本人認為不必再行宣讀了。

當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加拿大、法蘭西、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棄權者：中國、古巴、埃及、美利堅合衆國。

阿根廷沒有參加表決。

決議草案曾經四票對二票否決，四國棄權，一國沒有參加表決。

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剛經安全理事會表決結果，否決了蘇聯決議案草案，這個事實再度證明英美集團代表強迫安全理事會接受一個決定。照那個決定看來，美英兩國代表對於蘇聯決議案草案所列十三個國家的入會問題——這十三個國家的申請書已在安全理事會的面前——顯然無意作一積極的解決。同時我們也可知道，美英兩國代表對於申請國入會問題，仍然保持歧視和偏袒的政策。

今後安全理事會在這個申請國入會問題上所發生的情勢，應完全由美國和英國負責。阻止那十三個國家加入聯合國的國家，就是美國和英國。

主席：一看我們討論的紀錄，大家就會知道本人早已正確料到了蘇聯代表對於這個問題所採取的立場，但是本人認為那個立場是欺騙不了多少人的。

現在本人想要請教安全理事會各位：時間已經很晚，大家是否還願討論議事日程裏面其次一個項目“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原子能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377]。那個問題也許會引起不少討論。就我個人來說，現在就來討論那個問題，到底是否得計，本人很覺可疑，但是本人甚願聽取其他相反的意見。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大會開會在即，理事會祇有極少時間處理面前工作，因此，本人覺得仍以立即討論這個問題為宜。本人不相信那個討論會耽擱理事會很多時間。這個決議案草案[S/1386]係由本人署名提出，所以本人甚願提出簡短說明。

主席：如果本人不聽到反對意見，那末我們就將開始討論這個項目。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本人認為，延期討論這個問題，似乎比較妥當，因為本人確信，原子能問題是有待詳細討論的。因此，今天就來開始討論這個問題，似乎不很妥當。

所以，本人贊助主席的建議。

主席：本人承認時間已經不早，這一點本人剛才已經說過了。本人不願理事會爲了這個問題而鬧得意見紛歧，也不願大家在程序上多所辯論，更不願把這事交付表決。

請問烏克蘭代表可否同意，我們繼續討論這個問題至六時止？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如果有人願意發言至六時止，本人也不反對，但是本人卻要請求把我名字列入下次會議發言人名單。

主席：謝謝烏克蘭代表。

在我們沒有進行討論項目三以前，本人爲了形式起見，要就我們已經討論完畢的上一項目，說一句話，本人將照向例，把那個項目處理經過的報告書，連同我們會裏的討論紀錄，一併送交大會。

三、原子能委員會主席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377)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照加拿大代表團看來，安全理事會此時對於這個問題所當採取的行動，就是把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蔣廷黻先生函送到安全理事會的原子能委員會決議案兩件轉送大會。

這兩個決議案乃是原子能委員會遵奉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一九一（三）訓示進行研究所得到的結論。

據原子能委員會報告稱，就當前情況而論，在各發起國家未依去年十一月大會決議案規定舉行會議並將現有某種協定成分提出報告以前，原子能委員會似以暫不再加討論為宜。

大家知道，各發起國家——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和加拿大——業已遵照大會指示，開始舉行會議。已舉行的會議共有七次，第八次會議現定下星期舉行。

似此情形，如果我們現在耽擱很多時間，要在安全理事會裏討論這個問題，似乎是無益；我們祇須將原子能委員會這兩個決議案備案存查後，轉送大會參考就行了。等到六個發起國家提出報告書的時候，這兩個決議案自然可由大會討論。

因此，本人提議安全理事會通過下列這個有關程序方面的決議案草案。這個草案載在文件 S/1386 裏，是一九四九年九月八日擬訂的，已經分發理事會各位理事了。本人現在把它提出來。原文如下：

a

"接獲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fl B原子能
委員會主席函,附送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
H該委員食第二十四次會兼通通決蹣案兩件
[A E C /42及A E C743],業經審織事,
"茲請賄長艦函及所附決讒案~W搏
默 * 及聯合»各#員國參考。"

:還有那位顯意《^首嗎?本人是一個
樂觀主義者,M我自己也不相信我AT已S5i
所欲言,而且事S上烏克蘭<^早就要人
把他名字列入下次會議賚言人名單了0因此,
如果銖有那位眩IS螢言,那末我ffi現在就延
食,等到下會躡再讎親討論。下次會議時

面,本人建明日午前十時三十明13
午後,我們也許遼要歸開,o "

剛饒加拿大代表提醒我ffi,從前本人也酋
搔Sèi^fî:理事,我ffi面前還有相疊的工作,
最好能在大食S有問前,垵卒,n
為我們知進,一到:^開^問,我們定期開
#51;有種種困雜了。所W本人ft'si安Mmir
各位同5:明fi舉行兩次會議,一次在午前十
三十:S^fÔ " ^在午後三時舉行。

既然沒有示反努,那末職我fli就延
會。

,後五三十分散會0

第四百四十六次會議

一;^四&年;^月十六a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舉行

: Sir Alexander CADOGAN

(大不順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者:下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
大、中88、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特克
瞻維埃社會鳩共和國、蘇維埃Jfi#主義共
和國聯盟、大不列頓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
利-華合余國0

一、臨時議事B程 (S/446)

、通通»日程。

二、一九四九^月二十九H原子能委食主
席致安全mm主顛(S/1377)0

H、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澳大利亞、比利
時、哥比亞、及法iSi西代3è為安全理事
*各額翻代表旅及-頓浓貼輒安
銷W卞顏 (S/1388)。

(甲) JI«g讒四闖代表為補發聯合H希
臘問題委貝食J印苾尼西亞問題委
il食及印度一巴某斯坦問題委_«
食副代表旅及生活?^貼?11向安全
理事會所提決議案草菜之節略。

w、一九W九年八月五n駐巴達維!s@2i{fi解
委ft會為St聯合atffff駐印苾尼西亞軍
奴察_U此後K用m致,fi'OKS/I 36) 0

二、傳譯辦法

*席:木席先要《詢理事會各tt^對於傳
mm的L^Lo昨天[第四四五次會31]已經
商定折衷辦法,凡是用兩種工作lf文以外的:!
他語文所發表的言論,都應îgÊI]B.ĩ評為法
並迎賴評成英語。ihi呆瑋用這
nim>還是可OTi»o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請問把
俄語譯成英語兩次是什麼用意?本人昨天發覺
先從齒13裏塘過一次傳萍,以後還要再一
次。本人認為譯成英語一次已is^È夠,àÉB使
用即時傳譯的,。

主席:本人的印像是:代表用俄語發_3
WF,我ffi在JÉÎJjg鵝到法語傳譯,鑷後齒到iÈ
賴傳;^出來的英iSo

Mr. AUSTIN (美利堅合余國):本人賞

;m :踐並非減0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既然
辭也用英語傳譯,那麼在^言8*收塘,
常然方便得多,對我fil有不少鉉助。

主席:本人不知邀能夠這•<>

General MCNATTQHTON (加拿大):昨
天就是à樣辦的,本人成珒很方便。

主M :如果沒有人反對,就S、為理事#©
1È饒賴採用昨天的辦法。

Mr. ATJSTIN (美利St合余H): AI果仍
S採用昨天的辦法,那就要用英謝麟兩次,
本人主難用英語傳譯

Mr. MvSoz (阿根廷):我ffi能不能採
用折衷辦?在舉行一般辯論時祇用êp時傳
評,以免長篇淀辭還要連賴重譯。本人資得道
威一個折衷辦法。這樣我ffi就可以《is(採
用昨天的難0

主席: AI果理事饒窓,賞然可以雌。

本席的唯一目的祇在免用兩misifcit糖傳驛
一IS演辭,藉此爭取一點時間,這一»昨天已
到了。至於就鵬程通過後即皿行的一般
辯譚來說,本席假定理事食傾用昨天的
麟。